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百联集团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4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或“公司”）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百联集团”）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长期合作、携手共赢的原则，进行战略协同、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进行“中央厨房和米饭工厂”项目合作，项目总投资约1.3亿元。同时，依托该项目的运营，双方将在渠道销售、全国市场拓展、冷链物流、供应链建设、资本整合等方面开展多方位合作。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百联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大型零售企业，是中国最大的多元化零售集团。其拥有百联股份、联华超市、上海物贸、第一医药等5家上市公司，有68000名员工和超过600万平方米营业面积，在全国有网点数4700余家，遍布200多个城市，年服务人数超过10亿人次。在百货销售收入和超市网点方面位居全国第一。

百联集团拥有多种优势，特别是具备全业态、全渠道、全客群、全品类、全时段等五大优势，有着特别的市场准入便利和丰富的地产资源，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支持。百联集团正在布局 and 分类发展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大卖场、超市、便利店、专业专卖和电子商务等八大业态，2016年“i百联”电商平台正式上线，凭借百联积累的2100万会员资源等优势，规模迅速增长，通过线上和线下联动，为消费者提供7*24小时全时段服务。

百联集团与得利斯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百联集团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成立“中央厨房和米饭工厂”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1、双方同意项目由生产公司与销售公司两家独立公司构成，分别由双方直接或间接持股，“中央厨房和米饭工厂”项目采取一体化模式管理运营。项目公司所需资金，由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同投入。

2、项目公司的构成：

生产公司：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为：预包装膳食盒饭、饭团、寿司等熟食、米面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水产加工品等产品的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审核批准为准）

销售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为上述生产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

3、股权占有比例：

生产公司：得利斯和百联集团持股比例为 51:49。

销售公司：百联集团和得利斯持股比例为 51:49。

4、本意向书签订后，投资双方应尽快成立项目筹备小组，起草双方合作协议书，推动项目工作有序进展。双方对相关涉及企业机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5、本意向书生效之后，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协议的，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意向书仅代表双方对于合作项目的初步意向和方案，除保密等条款外，不具备法律效力，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双方进一步就合作项目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则以该等文件的约定及有关表述为准，同时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对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全国市场布局、品牌推广、营收提升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1、本次合作投资建设的“中央厨房和米饭工厂”项目，符合未来食品加工及餐饮渠道的发展潮流和方向，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项目落地后，相关产品依托百联集团庞大的营销体系和网络，迅速覆盖华东及周边区域，凭借相关市场和渠道，快速实现项目新市场突破及营收大幅增长，这也为公司增加新的产品品类、业务板块、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2、百联集团在全国具有强大的市场网络、完善的平台体系和广阔的市场资源，特别是华东及南方等区域具有绝对市场优势。与其合作后，借助其连锁百货、标准超市、快消连锁销售、便利店等众多的渠道和网点，公司相关产品可以迅速填补公司华东、长江以南及其它地区的空白市场，短时间内有效完善和拓展公司全国市场网络布局，有效扩大公司市场覆盖领域和市场占有率。

同时，借助百联全业态、全渠道、全客群、全品类、全时段的五大优势，快速完善公司自身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销售渠道和模式建设，加快公司全国市场扩张速度，为公司在新的竞争环境下注入新的市场活力，促进公司市场营销长远、持续发展，全面带动“得利斯”的全新产品结构及终端形象优化，进一步推动公司从区域性品牌提升为全国性品牌。

3、通过本次合作，得利斯将与百联集团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借助双方资源优势、企业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在渠道销售、全国市场拓展、冷链物流、供应链建设等方面开展多方位业务合作，在加强主营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和布局相关新兴领域，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同时产生更多协同效应，不断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此外，双方将积极探索在资本层面的有效整合，进一步加快公司资本扩张的发展步伐，促进公司向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4、项目落地实施及双方的深入合作，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升、品牌推广、营销收入增长、盈利能力及业绩提升等各方面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为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合作的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沟通，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投资意向书》中的投资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6日